证券代码: 873878

证券简称: 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方式发 出
  - 5. 会议主持人: 戚小华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现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全数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全数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893,265.2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全数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 孔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全数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本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且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